

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

侯美珍*

(收稿日期：108 年 1 月 30 日；接受刊登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提要

科舉用書乃幫助考生備考、以期捷得之出版品，屢為朝野所抨擊。乾隆時期編纂《四庫全書》，展開空前的全面徵書，暗含「寓禁於徵」的用意，有不少科舉用書，也遭到禁燬。學界對科舉用書的研究有限，對乾隆時期禁燬刪本經書講章等用書，尚未深入探討。本文透過朝廷諭令、禁燬書目、傳世科舉用書等文獻，探討乾隆時期刪本經書、小本講章盛行背景，及朝廷禁燬刪本經書等之始末、成效及影響，有助於深化對清代經學及科舉用書出版、流傳、禁燬的認識。

關鍵詞：科舉、科舉用書、禁燬、乾隆、《四庫全書》、刪經、《禮記》、《禮記省度》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所謂「科舉用書」，是為考生備考、應試而編寫的書籍，旨在「幫助士子在短時間內掌握參加考試所需要知道的知識和答卷竅門」，讓他們能在考場取得成功。¹自以科舉取士以來，因應備考所需的科舉用書，就常是圖書出版品的大宗，應試考生咸坐擁兔園冊、購買新科利器以圖金榜題名。許多編選者、刻工、書坊、書販，賴此維生，也促進了出版業興盛。對知識的傳承、教育、圖書出版，都產生了廣泛的影響。

科舉用書配合考試科目編寫，而科舉考試內容，迭有變更、調整。明初以降，鄉、會試三場所試：「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²這三場考試中，尤以首場為錄中與否之關鍵。首場試以「《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共計七篇，《四書》義三道，為共同必考；經義四道，則由應試者分別於《五經》中各選一經，每經出題四道。

清初大抵承襲明制，首場試以七篇之制，沿用到乾隆 21 年（1756）鄉試，後因各種原因，而於乾隆朝陸續有所調整，先前科場所試之表、判等，概行刪省。至乾隆 47 年（1782）後，改成首場考《四書》義和試帖詩，二場考《五經》義四道和性理論，三場仍考策五道。乾隆 52 年（1787），「高宗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且士子專治一經，於他經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命自明歲戊申鄉試始，鄉、會五科內，分年輪試一經。畢，再於鄉、會二場廢論題，以《五經》出題並試，永著為令。」³考量向來考生選經之多寡及經書難易，諭定《五經》輪試，以《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為次。⁴據此可推知：53 年恩科鄉試，試以《詩經》；54 年恩科會試，試以《書經》；54 年鄉試，試以《易經》；55 年會試，試以《禮記》；57 年鄉試，試以《春秋》，至此，《五經》輪試完畢。⁵在乾隆

¹ 參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 年），頁 5。

²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70，頁 1694。

³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108，頁 3151-3152。

⁴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影印清光緒 25 年〔1899〕刻本），卷 331，頁 14。

⁵ 王昶在乾隆 57 年擔任順天鄉試副主考，以《春秋》試士，序中言及《五經》輪試，「分年以課之，始於乾隆五十三年以《詩經》文試士，迨今五年，迄於《春秋》，而士子無不通貫《五經》者」，亦可為證。清·王昶：〈王子順天鄉試錄後序〉，《春融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8 冊（上

58 年會試時，第二場已廢論改試《五經》各一題。⁶自此至光緒末改革科舉前，考試內容並未變動。

凡考試所設科目，皆有相應科舉用書，提供考生備考之需。由於經書註解各家所見不同，科場必須規範統一註解本，以利甄別，清初《四書》、《五經》功令所尊註解本，亦承明制，尊用朱熹（1130－1200）《四書集註》、《易本義》、《詩集傳》、蔡沈（1167－1230）《書集傳》、陳澧（1260－1341）《禮記集說》。而《春秋》一經，初承用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乾隆 57 年《春秋》改以《左傳》為主，參用《公羊》、《穀梁》。⁷這些功令所尊註本，在過往紛紜的經書注釋中，多為評價較高、繁簡得宜之作，雖所釋經義為制義闡述的基礎，但並未提供一種速成的青雲捷徑，僅可視為教材，而非科舉用書。為求有效率備考，科舉用書往往據功令註本，再予以「加工」，使備考更具效率。

鄉、會試所試共三場，涵蓋多種文體及知識，其中首場從經書出題的制義，尤其是錄中與否的關鍵。由於制義出題並非於整部經書均勻出現，而是有所取捨，或出或不出，或常出或偶出，導致應試所用的經書講章解說繁簡有別，甚至出現刪經之現象，凡不命題者皆刪去，此種刪本，成本更低，對應試而言，比一般教材得力、實用，省卻沈浸經史、博覽百家的工夫，但這也成為遭詬病的口實。

本論文以「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為題，乃因研究《四庫全書》禁燬者雖不少，但並未見對禁燬刪本科舉用書之專論。沈俊平教授所撰清代科舉用書之論著有多篇，其中〈清代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與朝廷的回應〉一文，⁸頗涉及朝廷對科舉用書的態度；馮建民《清代科舉與經學關係研究》一書第四章〈清代科舉試經制度與士人習經〉，⁹關係清代試經制度，與本論文之研究主題，頗有關連，但問題的焦點並不相同。本文擬由歷來朝野對科舉用書、特別是經書講章的態度談起，續論乾隆朝的《四庫全書》編纂過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嘉慶 12 年〔1807〕塾南書舍刻本），卷 36，頁 12。

⁶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咸豐 2 年〔1852〕刻本），卷 13，頁 10。

⁷ 參《明史·選舉志》：「《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澧《集說》。」清·張廷玉等撰：〈選舉二〉，《明史》，卷 70，頁 1694。按：實則明初後，《易》專主《本義》，《春秋》專主胡《傳》。清初承用明制，至乾隆 57 年奏準：「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不得用胡安國《傳》。」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2，頁 12。

⁸ 沈俊平：〈清代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與朝廷的回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4 期（2012 年 1 月），頁 69-95。

⁹ 馮建民：《清代科舉與經學關係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201-236。

程中禁燬科舉用書的現象，最後集焦於探討乾隆時期禁燬小本、刪本經書盛行之背景，禁燬始末、執行過程，並探討清廷禁燬之諭令，對小本講章、刪本經書等科舉用書，在刻印及流傳上的影響。

二、對科舉用書之抨擊

由於受教育者多、應試者眾，且金榜題名的冀望，又是多數士子共同的執著，因此往往傾其心力備考，科舉用書亦應需要而生。對科舉用書的批評和禁燬亦非乾隆編《四庫全書》大規模徵書、禁燬時才開始。考謝鐸（1435－1510）在弘治3年（1490）就曾有關禁絕《京華日抄》¹⁰等科舉用書之議：

今之所謂科舉者，雖可以得豪傑非常之士，而虛浮躁競之習，亦莫此為甚。蓋科舉必本於讀書，今而不讀《京華日抄》則讀《主意》，不讀《源流至論》則讀《提綱》，甚者不知經史為何書。……臣愚乞敕提學等官，凡此《日抄》等書，其板在書坊者，必聚而焚之，以永絕其根柢；其書在民間者，必禁而絕之，以悉投於水火。¹¹

所言《京華日抄》、《主意》、《源流至論》、《提綱》者，皆是取代經史，占據考生几案的科舉用書。弘治11年（1498）正月，河南按察司副使車璽奏言：

祭酒謝鐸嘗奏革去《京華日抄》等書，誠有補於讀書窮理，然令行未久，而夙弊滋甚。《日抄》之書未去，又益之以《定規》、《模範》、《拔萃》、《文髓》、《文機》、《文衡》；《主意》之書未革，又益之以《青錢》、《錦囊》、《存錄》、《活套》、《選玉》、《貫義》，紛紜雜出，由禁之未盡得其要也。乞敕福建提督學校官親詣書坊，搜出書板

¹⁰ 明·郎瑛：《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明刻本），卷24，頁14，云：「成化以前，世無刻本時文。吾杭通判沈澄，刊《京華日抄》一冊，甚獲重利。後閩省效之，漸至各省刊提學考卷也。」據此，知《京華日抄》為成化年間沈澄所刊的時文選集。

¹¹ 明·謝鐸：〈論教化六事疏〉，《桃溪淨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影印明正德16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卷25，頁1-4。〈論教化六事疏〉開頭即言是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所奏，再參清·張廷玉等撰：〈謝鐸傳〉，《明史》，卷163，頁4432：「（弘治）三年，擢南京國子祭酒，上言六事，……」則謝鐸上奏當在弘治3年。

盡燒之，作數繳部。仍行兩京國子監，及天下提學分巡分守等官，嚴加禁約。¹²

從「令行未久，而夙弊滋甚」，可見禁令難以貫徹，「禁之未盡得其要」。比起查扣書籍，銷燬書板更徹底些，但書商有利可圖，考生也迫切需要，科舉用書始終不能禁絕。

在謝鐸、車璽之奏不久，弘治 12 年（1499）吏科給事中許天錫（1461 – 1508），又再次奏請禁絕《京華日抄》等科舉用書及書板：

其餘晚宋文字及《京華日鈔》、《論範》、《論草》、《策略》、《策海》、《文衡》、《文隨》、¹³《主意》、《講章》之類，凡得於煨燼之餘，悉皆斷絕根本，不許似前混雜刊行。……務遵聖代之教條，痛革俗儒之陋習。遇有前項不正書板，悉用燒除。¹⁴

正德 10 年（1515）徐文溥（1480 – 1525）也曾奏請燒燬、禁售時文選本：

近時時文流布四方，書肆商人藉此以賈利，士子假此以僥倖，宜加痛革。凡場屋文字句語雷同，即係盜竊，不許謄錄。其書坊刊刻一應時文，悉時燒燬，不得鬻販。

¹⁵

對以上諸人奏請燒燬、禁售坊刻科舉用書，學者曾評云：「都是要把士人嚴格地束縛在程朱學說的框框裡，防止他們演變為違背程朱學說的人。」¹⁶或言：「許天錫與徐文溥禁行八股文選本的實質都是要把士子們牢牢地規範在程朱學說的思想框架裡，防止這些官員的預備隊伍演變為程朱理學的叛逆。」¹⁷兩者觀點一致，然並非中的之言。筆者以為，在弘治、正德年間的學術思潮尚未如晚明駁雜，科舉用書大多能遵功令、守程朱之說。讀這些科舉用書，並不致「演變為程朱理學的叛逆」。那原因何在呢？

科舉取士目的在選官擢才，洪武 3 年（1370），明太祖（1328 – 1398）下詔，「特設科

¹² 車璽，生卒年不詳，成化 14 年（1478）進士。車璽之奏，見明·黃佐：《南廡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明嘉靖 23 年〔1544〕刻增修本），卷 4，頁 47。

¹³ 按：《文隨》，前引車璽所奏，作《文髓》。

¹⁴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94，頁 22。

¹⁵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 71，頁 38。

¹⁶ 安平秋等：《中國禁書簡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 年），頁 182。

¹⁷ 王彬：《禁書·文字獄》（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2 年），頁 76。

舉，以起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¹⁸洪武 6 年（1373）2 月又諭：「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¹⁹由此可見，設科取士乃為敦促士子讀書，陶冶品格、涵養學識，發為文章，藉考試以拔擢「經明行修」、「文質相稱」的賢才來治理天下。明太祖的理念是如此，明、清其他國君也不外乎此。

「學而優則仕」，透過考試檢測，以拔擢有才學者成為官員的立意，卻因科舉用書提供捷得之道而遭破壞。誠如黃宗羲（1610－1695）所言：士子「所讀之書，闡牘房稿、行卷社義，……科復一科，經史都為倚閣。」²⁰「自科舉之學盛，世不復知有書矣。《六經》子史，亦以為冬華之桃李，不適於用。」²¹在士子在受教育、養成階段，科舉用書取代了經史煌煌巨著；也使考官憑卷取人時，目迷五色，錄取了捷得倖獲者，影響考試甄拔人才的準確，考生不需篤實求學，也能登科。

遠在唐高宗（628－683）永隆 2 年（681）詔令已言：「明經射策，不讀正經，抄撮義條，纔有數卷；進士不尋史傳，惟誦舊策，共相模擬，本無實才。」²²可見在隋、唐實施科舉未久，科舉用書已成為備考的要角，影響了實才的甄選。蘇軾（1037－1101）也曾批評：「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輯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²³言中式卷非真才實學的展現，而是剽竊、竄易所得。科舉用書的功用及存在，使考官無法拔擢真正有學養的人才，這是歷來朝野排詆科舉用書之因，也是謝鐸諸人建議禁燬之故。因此，前引謝鐸、徐文溥奏疏中才會強調「科舉必本於讀書，擔心提供青雲捷徑的科舉用書，使士子「假此以僥倖」，助長了「虛浮躁競之習」。許天錫在奏疏中亦言科舉用書的盛行，使得「梓者以易售而圖利，讀者覬僥倖而決科，由是廢精思實體之功，罷師友討論之會，損德蕩心，蠹文害道」，但圖獲得科甲功名、「致身利祿」，「安望其身體躬行，以濟世澤民哉！」²⁴

¹⁸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卷 52，頁 5。

¹⁹ 明·李景隆等撰：《明太祖實錄》，卷 79，頁 4。

²⁰ 清·黃宗羲：〈董巽子墓誌銘〉，清·黃宗羲撰，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碑誌類〉，頁 488。

²¹ 清·黃宗羲：〈傳是樓藏書記〉，清·黃宗羲撰，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十），〈序類〉，頁 136。

²² 宋·王欽若、楊億編：〈貢舉部〉，《冊府元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1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639，頁 23。

²³ 宋·蘇軾：〈議學校貢舉狀〉，宋·蘇軾撰，明·茅維編，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卷 25，頁 724。

²⁴ 明·俞汝楨：《禮部志稿》，卷 92，頁 22。

在順治 17 年（1660）時禮部曾議準：「二、三場原以覘士子經濟，凡坊間有時務表策名色，槩行嚴禁。」²⁵禁書的理由雖似堂堂正正，但終不敵考生讀書備考的需求，未能貫徹，科舉用書，仍源源不絕問世。乾隆元年（1736）諭：「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得徇情濫觴，狂言橫議，致釀惡俗。」²⁶又奏准廢除雍正元年（1723）所訂「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錄墨卷，交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之規定，「今既弛坊間刻文之禁，准其照前選刻，其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仍行停止」。²⁷可見禁令之難以落實，終致弛禁，即使不廢除，亦徒為具文。

雖同是禁燬，然而乾隆時期藉編輯《四庫全書》徵書，而後科舉用書或遭禁燬，除一向以來，厭惡科舉用書助人捷得，眩惑有司的心情外，尚有其他緣由。

三、乾隆朝寓禁於徵及科舉用書禁燬

乾隆即位第六年曾頒訪書詔令，訪求民間遺書。乾隆 38 年（1773）時，接受大臣建議，稽古右文，擬編《四庫全書》，因此更積極徵訪民間遺書。在推動徵書過程中，屢屢故示寬大，強調書中雖有忌諱，並無妨礙云云，盼朝野能響應徵書。在乾隆 39 年 8 月 5 日諭令各督撫查辦違礙書籍的詔諭中，²⁸政策更明顯轉向忌諱書籍的徵繳，擴大查禁範圍，以消弭不利統治、違礙的文字，造成文網愈密，屢興文字獄。對於這段禁燬圖籍的過程，吳哲夫教授指出：「其間銷燬圖書之多且烈，而民間懼於文禍自行燬棄者，更不知凡幾。」並評乾隆朝：「燬書之眾多，乃曠古所未有，得稱之為歷史上最大書厄。」²⁹藉由編纂《四庫全書》，全面徵集典籍，暗含「寓禁於徵」的企圖，委由四庫館臣等，全面檢視圖書，遇違礙處，或全燬、或抽燬、或局部改易。故編纂《四庫全書》對整理、保存文獻固然功不可沒，但禁燬也造成圖書之災厄。

²⁵ 清·清高宗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66，頁 5。

²⁶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46，頁 5。

²⁷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46，頁 5-6。

²⁸ 清·清高宗：〈寄諭各督撫查辦違礙書籍即行具奏〉，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239-241。

²⁹ 本節參吳哲夫：〈民間藏書之搜求〉，《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年），頁 26-63。

在徵訪遺書、擬編《四庫全書》之初，科舉用書本不受關注。乾隆 37 年 1 月 4 日上諭，令各直省督撫會同學政，加意購訪遺書，強調搜訪首重「歷代流傳舊書，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及「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至於「坊肆所售舉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均毋庸採取」。³⁰觀此可知，「舉業時文」等科舉用書，原不在乾隆訪書的範疇中，纂修《四庫全書》時，「舉業時文」也非所重。乾隆 40 年（1775）11 月 16 日上諭言：「時文為舉業所習，自前明以來，通人擅長者甚多，然亦只可聽其另集專行，不宜並登文集。」³¹認為時文不宜濫入文集中。³²四庫館臣在《四庫全書總目》之《四書》類存目跋語又云：

古書存佚，大抵有數可稽。惟坊刻《四書》講章，則旋生旋滅，有若浮漚；旋滅旋生，又幾如掃葉，雖隸首不能算其數。蓋講章之作，沽名者十不及一，射利者十恒逾九。一變其面貌，則必一獲其贏餘；一改其姓名，則必一趨其新異。故事同幻化，百出不窮。取其書而觀之，實不過陳因舊本，增損數條，即別標一書目、別題一撰人而已。如斯之類，其存不足取，其亡不足惜，其剽竊重複不足考辨，其庸陋鄙俚亦不足糾彈。今但據所見，姑存其目。所未見者，置之不問可矣。³³

認為科舉講章泛濫書坊，不足考辨、糾彈，不值得搜訪，只宜「置之不問」。

然而，隨著訪書目的、動機的改變，乾隆有了「寓禁於徵」的企圖，對現有圖書典籍全面篩檢，「舉業時文」也難逃被嚴格檢視、查禁的命運。經過約二十年的查繳，³⁴估計遭到禁燬的圖書多達三、四千種。³⁵為有效查繳禁書，從中央到地方，陸續將禁書書目彙

³⁰ 清·清高宗：〈諭內閣著直省督撫學政購訪遺書〉，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

³¹ 清·清高宗：〈諭內閣《學易集》等有青詞一體跡涉異端抄本姑存刊刻從刪〉，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474。

³² 此為編纂文集的慣例，論、表、策或收入文集中，然大都不收時文，隱含對時文的貶抑。

³³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卷 37，頁 58。

³⁴ 據《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收奏摺觀察，乾隆 38 年 8 月以後，各地巡撫陸續上呈有關違礙、應禁書籍的奏摺，在乾隆 40 年前後最多。乾隆 50 年後，只餘零星的一些奏摺，乾隆 59 年始，即未見查繳禁書奏摺，前後約略持續二十年。

³⁵ 可參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年），頁 98-112，〈禁燬書籍之統計〉一節指出，清代禁書數量因史無明文，且各種禁燬書目重複頗多，欲求得正確統計數字實為不易，經其比較整理已近四千種。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年），頁 74，統計共禁燬書籍 3100 多種、151000 多部，銷燬的書版，有 80000 塊以上，民間自行銷燬的更難估計。學者引述此數據，並言：「實際書目應該遠遠大於此，因為很多省份只有統計數字，而沒有清單，有的又只標明本數。而統計數字僅據有明確標明部數者得之。」陳旭東：〈清

整刊行，以方便辦理，³⁶今日要考察被禁燬的典籍，主要需藉助《纂修四庫全書檔案》所收奏摺，奏摺中常回報徵繳情形、開列違礙書目清單。如乾隆 42 年（1777）5 月 20 日〈兩江總督高晉奏續解堪備採擇及違礙應燬書籍板片摺（附清單）〉，清單中共列 11 種堪備《四庫全書》採擇者；違礙書目 200 種，計 1628 部；應請銷燬的書板 12 種，2072 塊。³⁷又有《續修四庫全書》中所收不署編者《禁燬書目》³⁸及姚覲元（1823？-1902）編《清代禁燬書目四種》³⁹（含《全燬書目》、《抽燬書目》、《禁書總目》、《違礙書目》）。還有孫殿起（1894-1958）《清代禁書知見錄》，⁴⁰以及今人據先前奏摺、禁燬書目等文獻所整理、編輯而得者，如：吳哲夫教授《清代禁燬書目研究》所附〈清代禁燬書目索引〉⁴¹、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⁴²、王彬《清代禁書總述》等，⁴³可見遭禁燬書籍之繁多。

吳哲夫教授曾歸納、分析乾隆燬禁圖書之故，遭到禁燬乃因以下的原因：⁴⁴

- （一）禁燬民族思想方面之文字：涉及夷夏之防及論忠奸、鼓舞起兵反夷復漢、極稱明太祖恢復漢家天下、非議遼金元三朝，以及故國之思及憤懣文辭之文字。
- （二）查禁關於詆譏清人文字：涉及醜詆外族、詆斥夷風夷俗、詆斥清室先人、詆斥清兵清政、暗涉訕笑譏刺之文字。
- （三）禁燬涉及明清史事之文字：涉及明代史事、明代奏疏、南明史實、明代遼事邊防、鄭成功史實等。
- （四）其他原因遭禁燬之文字：關於首惡之作品及其相關文字、涉及清初三藩史事、涉及兵書見燬、非聖無法之文字、涉及明末閹黨、迷信誨淫之文字，及因書中有「墨臺」、

修《四庫全書》過程中福建採進本與禁燬書概述》，《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總第 137 期），頁 162-166。

³⁶ 著錄禁燬書籍的目錄，可參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 109-112。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頁 69-72。

³⁷ 清·高晉：〈兩江總督高晉奏續解堪備採擇及違礙應燬書籍板片摺（附清單）〉，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594-604。

³⁸ 清·佚名編：《禁燬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抄本），按：此書原稿未標卷頁，故後文中但標叢書總頁。

³⁹ 清·姚覲元編：《清代禁燬書目四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2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刻《咫進齋叢書第三集》本）。

⁴⁰ 孫殿起：《清代禁書知見錄》（臺北：世界書局，1979 年）。題作「孫耀卿撰」，與《偽書考五種》合刊。據書前〈略例〉云：「各書多為編者經見」，乃以陳乃乾編《索引式的禁書總錄》為底本，因陳目「較為完備，亦少重複」。按：陳氏此書為 1931 年排印本。

⁴¹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 123-512。

⁴² 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89 年）。

⁴³ 王彬：《清代禁書總述》（上海：上海書店，1999 年）。

⁴⁴ 吳哲夫：〈四庫館燬禁圖書之內容分析〉，《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頁 212-250。

「挖空字句」、「缺卷、缺頁」而見燬。

考察乾隆朝科舉用書遭禁燬，主要亦多為觸犯以上禁忌。與首場相較，後場科舉用書被禁較多，因後場之表文選集、策問選集和參考資料，常涉及史事、時務，晚明所出版科舉用書題為「二三場」、「後場」的，頻見明臣奏疏、表文涉及明末遼事邊防、詆斥清室先人等有關的敏感文字。捷錄、通鑑、綱目類等通史、明史類書籍，在記遼、金、元及明末史事時，常出現犯忌諱之內容及字詞。不署編者《禁燬書目》的提要較為詳細，以下節錄其中十則提要，以窺一斑。⁴⁵

- (一)《後場名山集》係明周鍾所選。……此本專輯當時場屋表文，亦不成書，其內鄭以偉等表四篇，語多悖謬，應請銷燬。
- (二)《經世挈要》係明張燧輯。所錄多係策科套語，本無足取，其中悖觸之處，尤不一而足，應請銷燬。
- (三)《古今議論參》五十五卷，係明林德謀輯。乃當時策科之書，……其第四十八卷中，悖謬字句甚多，應請銷燬。
- (四)《諸子兵家言》不題撰人姓名，乃坊間所刊策科之本，……有悖犯語，應請銷燬。
- (五)《後場紀年》乃明末坊間所刻，……中有悖妄之語，應銷燬。
- (六)《干祿集》係明坊間所刊後場策科，託名陳子龍選，內多狂悖句，應請銷燬。
- (七)《揣摩成》所載皆場屋表、策，……中間狂悖字句甚多，應請銷燬。
- (八)《匡時集》係明秦駿生選，乃輯明季諸人奏議及論策之類，……且多違碍字面，其論略內，觸悖之處，尤不可勝數，應請銷燬。
- (九)《明綱目》不題撰人姓名，其書始於明太祖，終於熹宗，仿《綱目》之體，編年紀事，蓋崇禎間人所作，中間指斥之詞，甚為狂悖，應請銷燬。
- (十)《二三場日牋》係明陳組綬撰。皆當時場屋表、策，……中間指斥語句甚多，應請銷燬。

以上提要中，常見悖謬、悖觸、觸悖、悖犯、悖妄、狂悖等批評，可略窺後場科舉用書，因干犯忌諱而遭禁燬的情形。

以科舉用書編纂、發行、銷售量而言，為後場論、策、表、判而編的科舉用書較少，遠不如制義備考所需用書多，此乃因明、清取士偏重首場制義，制義中重《四書》義甚於《五經》義，筆者曾作〈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深入解析其緣故。⁴⁶首

⁴⁵ 清·佚名編：《禁燬書目》，總頁476、484-486、502、505、506、510。

⁴⁶ 參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323-368。

場不佳，二、三場縱使出色，也常難以獲售。黃汝亨（1558－1626）嘗云：

近來士子專習《書》執，而經義了不經心，主司無可奈何，亦姑就《書》文而取之。至於史學，如《資治通鑑》、《綱目全編》之類，以為浩瀚不切，而《廿一史》、《八大家》、《文章正宗》等集，束之高閣。⁴⁷

由此可見士子最偏重首場「《書》執」、「《書》文」——即《四書》義，這是考生所必考，又是中式與否的關鍵所在，所以科舉用書最重要、最大宗者，當然是首場所需的制義選集、科舉講章，特別是《四書》一類。然而在禁燬書目中，《四書》、《五經》的制義、科舉講章，與後場科舉用書相較，被禁燬之數量很少。主要是因制義、科舉講章都是用來解說、闡釋經義的，除部份夷、狄字眼外，並無干犯統治忌諱的成份。而清高宗（1711－1799）曾諭示：

夷、狄二字，屢見於經書，若有心改避，轉為非理。如《論語》「夷狄之有君」、《孟子》「東夷、西夷」，又豈能改易，亦何必改易！⁴⁸

如此一來，首場科舉講章、制義選集，本不致有禁燬之虞，雖不為大雅所重，但官員當年亦曾假科舉用書為階梯而登龍門、居高位，既是考生應試備考所倚賴，雖不入流，只能任其流傳。

今所見首場科舉用書被禁燬，最常見的原因是與文字獄首腦、被清廷視為逆犯首惡者有關連。此乃緣於厭惡其人，不見得是科舉用書本身犯禁。其中多數是呂留良（1629－1683）評選的明代、清初時文選本及科舉講章。即使是其他人所選評，但凡引及呂留良的說法，皆不放過。如：「《四書講義攀龍集》江寧陳美發集。內講題多引呂留良解說。」「《四書經註》柘城王鈞輯。內多引呂留良評品時文之語。」⁴⁹「《四書尊註會意解》，廣陵張九達著。集內多有逆犯呂留良講義，應銷燬。」「《四書液》十四本，瑞金楊枝衍纂。內多天蓋樓呂

⁴⁷ 明·黃汝亨：〈學政申言·經史〉，《寓林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4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天啟4年〔1624〕吳敬等刊本），卷31，頁21。

⁴⁸ 清·清高宗：〈諭內閣《宗澤集》等書內「夷」「狄」二字毋庸改易並將其總裁等交部分別議處〉，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751，乾隆42年11月14日上諭。

⁴⁹ 以上兩筆，見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頁4。按：呂氏因雍正時期之「曾靜案」，被剖棺戮屍，著作全禁。

晚村字樣，應請摘燬。」⁵⁰戴名世（1653－1713）因「南山案」被康熙處決，故所作《戴田有四書文》應銷燬。⁵¹王錫侯（1713－1777）因「字貫案」被乾隆斬首，陸成岑選《考卷探珠集》，因「內有王錫侯時文」被禁。⁵²

另外，首場科舉用書被禁燬者，又有小本講章一類。起因為江西學政翁方綱（1733－1818）之奏疏，乾隆 54 年（1789）3 月諭：

翁方綱奏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略等類，於臨場時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徧為飭禁等語。講章、策略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既得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至江西既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毀，所有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禁，以杜徼幸而端士習。⁵³

此種小本之科舉用書，為前、後場而設者皆有，特別諭令禁燬，不單是因此乃「弋獲捷徑」——凡科舉用書，多具「弋獲捷徑」之效，最主要是「易於懷挾」，搜檢不易，嚴重破壞場規和公平性，較其他科舉用書，罪加一等。之所以能刻成袖珍小本，除字體、行距特小外，亦多是刪汰其餘，僅留存備考重點的刪本。這種小本講章常見對經文之刪節，是經書類科舉用書遭禁燬的另一原因。

四、刪本經書盛行之背景及禁燬

乾隆朝對刪本經書的關注，最初起於 29 年（1764）6 月湖南學政李紱（1713－1791）上奏請求禁絕坊間《禮記》節本：

《禮記》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

⁵⁰ 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頁 66、110-111。

⁵¹ 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頁 4。

⁵² 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頁 259。

⁵³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88，頁 21。

四五，所存者俱係擬題之處，其餘則不顧文理，一概刪去，以致語氣割裂，與經學殊有關係。飭令地方官出示，將刪去本刻板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並令各省學政主考，嗣後經題不得盡出素擬，並不得專就刪本《禮記》出題。⁵⁴

高宗准其奏請，令各地方官留意銷燬、禁售刪本，明令「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誤」。⁵⁵

基於崇聖尊經之傳統，亦配合朝廷禁燬刪本經書之諭令，館臣在乾隆 38 年後陸續撰寫各書提要，⁵⁶纂編而成《四庫全書總目》，於〈經部總敘〉中，申明尊經之立場：「經稟聖裁，垂型萬世。刪定之旨，如日中天，無所容其贊述。所論次者，詁經之說而已。」⁵⁷在提要中，屢屢指斥宋代以疑經、刪經著名的王柏（1197－1274），如評所作《詩疑》：「此書則攻駁毛、鄭不已，併本經而攻駁之；攻駁本經不已，又併本經而刪削之。……柏何人斯，敢奮筆而進退孔子哉？」⁵⁸「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併疑及聖經，使〈周南〉、〈召南〉俱遭刪竄，則變本加厲之過。」⁵⁹

且《總目》所著錄之書籍，凡有刪削經文、變亂古書者，館臣亦屢在提要中予以指斥、駁正。如評明楊鼎熙《禮記敬業》，云：「是書專為舉業而作，徑以時文之法詁經，又刪去〈曾子問〉、〈明堂位〉、〈喪服小記〉、〈喪大記〉、〈奔喪〉、〈問喪〉、〈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九篇，……喪禮不命題，士子亦遂棄而不讀，如鼎熙輩者汨於俗學，乃併經文去之。」⁶⁰又如評清初金甌《春秋正業經傳刪本》：「是書專為舉業而設，以胡《傳》為主，凡經文之不可命題者，皆刪去之，極為誕妄。又上格標單題、合題等目，每題綴一破題，

⁵⁴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34，頁 8-9。

⁵⁵ 清·素爾訥等撰：《欽定學政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乾隆 39 年〔1774〕武英殿刻本），卷 4，頁 14。

⁵⁶ 《總目》提要之撰寫，源於當時安徽學政朱筠提議：每上一書，需校其得失，撮舉大旨。遂於乾隆 38 年定案，於各書前，冠提要一篇。吳哲夫：《〈四庫全書〉之編輯》，《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頁 110-112。

⁵⁷ 清·紀昀等奉敕撰：〈經部總敘〉，《四庫全書總目》，卷 1，頁 1。

⁵⁸ 清·紀昀等奉敕撰：〈詩疑〉條，《四庫全書總目》，卷 17，頁 3-6。

⁵⁹ 清·紀昀等奉敕撰：〈毛詩本義〉條，《四庫全書總目》，卷 15，頁 12。

⁶⁰ 清·紀昀等奉敕撰：〈禮記敬業〉條，《四庫全書總目》，卷 24，頁 14。其人生卒年不詳，《總目》言其為崇禎 3 年（1630）舉人。關於《禮記敬業》的研究，可參侯美珍、彭禮瑞：〈明代《禮記》科舉用書之刪經現象研究——以楊鼎熙《禮記敬業》為討論中心〉，《書目季刊》第 49 卷第 2 期（2015 年 9 月），頁 1-22。

而詳論作文之法，與經義如風馬牛之不相及。」⁶¹凡此皆可見官方所敕編《總目》對刪經之態度。

自有科舉考試，就有取巧之道、助捷得之書。而為某科目而設的科舉用書多寡，常反映此科目是否為必考？是否有較多人選考？是否為錄中關鍵等訊息。乾隆 52 年下令於「鄉、會五科內，分年輪試一經」後，至 57 年鄉試考試《春秋》，至此，《五經》輪試完畢，從此鄉、會試二場廢論題，改為《五經》並試一題，此項新制，不僅影響應鄉、會試之生員、舉人，甫受舉業教育的學子、童生皆不能豁免，53 年禮部議準，取進童生覆試，以及府、州、縣考覆試，亦必須從《五經》出題。⁶²這使得科舉用書的出版，隨之產生不少變化。以往重《四書》，且《四書》為必考，不似《五經》為各自選考一經，所以《四書》用書遠多於《五經》。在此之後，雖《四書》仍為科場所重，但略微縮小了《四書》、《五經》用書的懸殊。昔日可擇一經選考，考生喜選考《詩經》，而《禮記》、《春秋》常是罕少選考的孤經，至此《五經》並試，再無多寡之別。

乾隆 57 年《五經》輪試完畢，自 58 年會試始，改為《五經》並試一題。轉換過程中，雖以《五經》輪試作為緩衝，但對考生的經書研習、備考，仍是極大的衝擊和負擔，故歷來考試經書，多採選經法。唐代明經考帖經，多取兩經誦記，再加上《論語》、《孝經》或《爾雅》等兼經。宋以後，更演變為只選取一本經，再加上《論》、《孟》等兼經。元以降，亦僅擇一經專治，加上《四書》，此皆因「編簡浩瀚，中人之資，未易遍讀，故令士各治一經」。⁶³乾隆末由專治一經，改成兼治《五經》，對於士子備考的負擔、壓力，加重許多，可想而知。故乾隆 53 年（1788）8 月鄉試首科輪試考畢《詩經》，9 月劉紹錦奏：

各省鄉試以《詩經》命題，次年會試例應輪用《書經》。第如〈禹貢〉、〈洪範〉，周誥、殷盤，或義蘊閎深，或聱牙詰屈，儻一時不能熟讀通暢，勢必剿襲雷同，草率了事。請明春己酉會場，仍以《詩經》出題。⁶⁴

⁶¹ 清·紀昀等奉敕撰：〈春秋正業經傳刪本〉條，《四庫全書總目》，卷 31，頁 5。

⁶² 禮部議覆廣東學政關槐之奏，於《四書》文二篇外，加經文一篇，起先亦配合《五經》輪試之次序，待輪試畢，不拘何經出題。清·王先謙：〈乾隆一百八〉，《東華續錄（乾隆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7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王氏刻本），頁 35-36，53 年 9 月庚辰。

⁶³ 明·王恕：〈考經堂記〉，《王端毅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影印明嘉靖 31 年〔1552〕喬世寧刻本），卷 1，頁 11。

⁶⁴ 清·王先謙：〈乾隆一百八〉，《東華續錄（乾隆朝）》，頁 29，53 年 9 月己巳。按：劉紹錦，生卒年不詳，乾隆 34 年（1769）進士。

《五經》輪試、並試，實施過於匆促，備考困難，所奏洵為實情。參加 53 年 8 月鄉試的考生，在未放榜前，實不知要為 54 年秋闈鄉試考《易經》全力以赴，或者是為 53 年春闈會試考《書經》衝刺。而除非原已專攻，否則以半年或一年，嫻熟一經誠非易事。但高宗執意不回，言：「《書》以道政事，士子等有志讀書，童年即已成誦，豈有業經應試，轉未熟習之理？」更以此案上年方經大學士、九卿議定奏准，指責「劉紹錦於甫定章程，即妄逞臆見，輒議更張」，「邀譽沽名，莫此為甚」，著革職，交刑部議罪。⁶⁵

御史楊昭於嘉慶 11 年（1806）又奏：中人以下，勢難《五經》俱熟，或強事涉獵，恐有名無實，故建議鄉、會試及歲、科小試，回復舊制專一經取士。清仁宗（1760 - 1820）的回應，強調兼治《五經》，「迄今已閱二十餘年」，質疑楊昭來自科舉競爭力較弱的雲南，故有此議。江浙大省，「士子彬彬向學，何難《五經》俱熟？」該御史忽為此奏欲事紛更，是直為荒經者開一自便之途，所奏不可行。⁶⁶指責楊昭之奏，徒事紛更，恐滋荒經之弊。

事實上，《五經》難以俱熟，並非雲南等偏遠考生獨有的窘境。安徽涇縣包世臣（1775 - 1855）、廣東番禺陳澧（1810 - 1882），也反對兼試《五經》，亦因兼通《五經》沈重而難以落實。包世臣甚至認為當時科場懷挾之風熾盛，「實由乾隆中陋儒妄以士兼《五經》為文物之盛，於是刪摘蠶起，馴至士人不讀本經。……夫誦詩三百，明著聖訓；《論語》半部，彰在史冊；孟子亞聖，尤長《詩》、《書》；荀子老師，祇明《詩》、《禮》；漢儒兼通《五經》，不過數人，況在晚近！」⁶⁷包世臣強調《五經》兼通太難，以致科場懷挾小本入場，「刪摘蠶起」，備考只讀《五經》刪摘本。荀、孟先賢不過專攻一二經，漢儒能通《五經》者，亦屬有限，何能厚責晚近士人？陳澧亦言回顧過往歷史，《五經》兼通者寥寥無幾，今治《五經》必不能通，不如回復從前治一經：

班固曰：「古之學者三年而通一經，三十而《五經》立。」此殆以意為之，試問：自漢以來兼通《五經》者幾人？夫以二千年中，寥寥無幾人，而悉以責之天下科舉之士，無怪其粗疏蔑裂，有通《五經》之名，而無通一經之實也。如曰不然，試問

⁶⁵ 清·王先謙：〈乾隆一百八〉，《東華續錄（乾隆朝）》，頁 29、34、35，53 年 9 月己巳、戊寅。

⁶⁶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13，頁 11-12。按：楊昭為雲南人，乾隆 54 年（1789）進士，生卒年不詳。「迄今已閱二十餘年」的說法，並不太吻合實際，若從乾隆 52 年（1787）下令計，近 20 年；若從實施計，自 58 年（1793）會試才開始《五經》各試一題，至嘉慶 11 年，才 13 年而已。

⁶⁷ 清·包世臣：〈上戴大司寇書〉，收入清·盛康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836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0 年，影印清光緒 24 年〔1898〕盛氏思補樓初刻本），卷 66，頁 60。

衡文者，曾見《五經》皆通之卷乎？夫治《五經》而不通，不如治一經而通。⁶⁸

所謂兼通《五經》不過數人、寥寥無幾，或略嫌過激，但益發可見，乾隆末年改成兼治《五經》，考試難度大幅提高，備考壓力之加劇，此皆可從劉紹錦、楊昭、包世臣、陳澧之論得證，而這也是小本講章、刪本經書更為盛行的沃土，若不藉由刪本用書之輔助，要融會《五經》、自抒心得，發而為文，恐非一般考生所能駕馭。

可以說，乾隆末年輪試《五經》、《五經》並試的制度，讓本來已充斥書坊的科舉用書，數量更多，特別是《五經》類經書講章因此驟增，也催生了更多受市場歡迎、期待的小本、刪本經書，乾隆 54 年 3 月江西學政翁方綱有小本經書之奏，57 年 6 月，轉任山東學政的翁方綱再上奏，因此，清高宗撰寫頗具篇幅之諭令，再次嚴申禁燬刪本經書：

山東學政翁方綱奏其科試情形，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却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等語。閱之不解何謂。夫孔子刪《詩》《書》之後，更有誰敢刪者？問之習場屋者，乃知近有刪其不祥、諱用之語，以為入場考題之捷徑。怪哉！士習之日下，一至此乎！夫不祥、諱用語句，不便出題，迺後世過於迴避之陋習，朕所不取。茲公然竟有刪去者，豈不可鄙？是亦學術式微之一證也。為學政者，應令承學之士全讀經義，身體而力行之。茲翁方綱明知坊間刪經之不可而不能去，不過調停其間，且相沿陋習，形之奏章，將定為例乎？則朕為不讀書之人矣。著傳旨申飭：山東一省如此，各省當亦所不免，而各省督撫、學臣，知而不言，則更方綱之不如矣，朕甚愧之。著通諭各省督撫、學政，務須實心查察，嚴禁坊間刪本，以正士習，俾各通經以振文風，毋負訓迪之意，特諭。⁶⁹

「山東一省如此，各省當亦所不免」，委實如此。清高宗口吻嚴厲，指責各省督撫、學政「知而不言」、「相沿陋習」，諭令必須「實心查察，嚴禁坊間刪本」。朝廷遂再次重申乾隆 29 年禁燬刪節經書之諭令：

⁶⁸ 清·陳澧：〈科場議二〉，《東塾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菊坡精舍刻本），卷 2，頁 14-15。所引班固語，見漢·班固：〈藝文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30，頁 1723：「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三十而《五經》立也。」

⁶⁹ 清·清高宗：〈通飭各省督撫學政嚴禁坊刻經書刪本諭〉，《御製文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5，頁 4。

乾隆五十七年，遵旨議准士子當誦習全經，以仰副作人雅化。今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考試士子經解、默經時，於坊間所刪經題內出題，其有未讀全經者，概不錄取等語。荷蒙聖明指出，特命立法查禁。查乾隆二十九年，湖南學政李綬奏稱：湖南士子誦習《禮記》，並非全經，所存者俱係坊間刪本。經禮部議覆，將此等刪節經書，飭令銷燬，並通行各督撫、學政，一體嚴禁在案。茲因日久玩生，坊間射利之徒，狃於故習，未能全行銷燬，士子圖其便於誦習，遂以為捷徑秘傳。誠如聖諭，於士風大有關係，非嚴立科條，恐不足以崇經學而端趨向。應請行令各督撫、學政，於文到日，轉飭所屬，將坊間所存此等刪節經書板片，限三月內押令盡數呈繳銷燬。如逾限不交，一經查出，照違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處。并飭令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有前曾購買此等刪節經書者，亦令其作速自行銷燬。⁷⁰

五、刪本經書禁而不能絕

因乾隆末制度的變革，使刪本經書泛濫書坊的情形加劇，且清高宗至為重視此事，故一年後，乾隆 58 年 7 月，又再申厲禁：

乾隆五十八年，奉上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間刪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刪本起出，解京銷燬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以端士習而崇實學。夫經籍自孔子刪定，豈容後人妄為芟節？皆由不通士子，或落第之人，不能通經致用，遂以弋名之心轉而弋利。往往於經書內，避去諱用句語，任意刪減，或標寫擬題，以為庸陋士子場屋揣摩之具。而坊間即為刊刻傳播，彼此沾潤。此等貪鄙之見，不特非讀書上進者所為，亦且有玷士林，自慚名教。各督撫當飭屬留心查辦，使若輩知所儆懼，自不敢復蹈故轍，而坊間既無此種書本，亦無從刊布漁利。況《六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字字俱有精義，乃竟臆為揀擇，作此刪本經書。而躁進之士，又欲於糟粕之中，另標捷徑，不但失前聖立言之意，於士風大有關係。想自用制義取士以來，或即有此項刪本經書，亦非起於今日。然不清其源，安能禁其流之不滋甚耶？該督撫若以此次查繳之後，即視為具

⁷⁰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欽定科場條例》，卷 34，頁 9-11。

文，弛其禁令，則牟利書坊又復漸行出售，輾轉流傳，終難盡絕。嗣後仍著落各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風至意，欽此。⁷¹

因清高宗之特重、重申，較乾隆 29 年更嚴厲整肅，各省督撫、學政、縣令，嚴陣以待，由山西夏縣知縣魯九皋（1732 - 1794）57 年 10 月接獲查刪本經書及書板的諭令後，所作〈稟覆撫憲夏縣無刪減經文板片由〉，詳加說明何以未查得、未報繳刪經之書板，可窺一斑：

卑職伏查夏縣地方，素無書坊，民間所讀經書，皆係小販販自他處。并聞山西一省皆無刻板大書坊，其坊間所賣經史書籍，內則販自京師，外則販自江浙、江西、湖廣等處。而山西士風樸質，其有志向上者於經書皆讀全部正文，不知刪節、擬題等弊。卑職自抵夏縣任以來，每月課試生童，諄諄勸諭研究《五經》以為根本，……卑職所見各讀書者所讀之書，皆係監本《五經》，惟《禮記》一書，向來本有《禮記心典》、《禮記體註》、《禮記省度》三部流傳已久，皆係刪節本子，此間亦有讀者。卑職每誡其勿讀，必讀全部正文。每命題課士，必在此三部之外，間或挑出數段令其默寫，邇來士子皆知《禮記》必讀全部正文矣。其餘《周易》、《尚書》、《毛詩》、《春秋》皆無刪節本子。今湖南省查出刪減經文、標寫擬題，應行禁止者共十八種，大約南方士習浮薄，因功令大小試皆用《五經》命題，遂刪減經文，以便誦習，書賈趨利如鶩，爭先刻板，以圖重價出售。⁷²

魯九皋慎重回報，說明山西一地士風篤樸實，不似南方浮薄，夏縣並無書坊，故查無刪經之書板。在命題課士、誡令生童時，如何兢兢業業，執行朝廷諭令云云，由此可略窺當時查禁之雷厲風行。

從以上君臣諭令、奏疏等文獻中，可見刪本經書常指向《禮記》節本，這並非「《周易》、《尚書》、《毛詩》、《春秋》皆無刪節本子」，而是因為《禮記》在《五經》中，字數偏多，苦於浩繁，科場凡不吉者皆不出題。受出題偏重影響，《禮記》中專載喪禮的 13

⁷¹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欽定科場條例》，卷 34，頁 11-12。

⁷² 清·魯九皋：〈稟覆撫憲夏縣無刪減經文板片由〉，《翠巖雜稿》，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10 輯第 26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影印清乾隆刻本），卷 2，頁 14-15。

篇，多遭編纂者逕自刪去。⁷³雖各經科舉講章，皆存在不同程度的刪經現象，但《禮記》大量喪禮篇章，大篇幅刪去，刪得特別乾脆，朝廷也特別覺得刺眼。《禮記心典》、《禮記體註》、《禮記省度》乃流傳已久、通行較廣的刪本，故屢遭點名申斥。其實《禮記》刪經，由來已久。前引乾隆 58 年乾隆諭令云：「想自用制義取士以來，或即有此項刪本經書，亦非起於今日。」確實，因考官出題與否，以致考生讀經有所刪節、偏重，在明代已頗為習見，故朝野多有抨擊。⁷⁴而不以忌諱、不吉的經文為題，亦是科場慣見的潛規則。《禮記》不考喪禮，宋魏了翁（1178－1237）為衛湜⁷⁵《禮記集說》作序，已嘗言：

自列於科目，博士諸生，亦不過習其句讀，以為利祿計。至金陵王氏，又罷《儀禮》，取士僅存《周官》、《戴記》之科，而士習於《禮》者滋鮮。就《戴記》而言，如〈檀弓〉、喪禮諸篇，既指為凶事，罕所記省，則其所業，僅一、二十篇耳。⁷⁶

可見在宋代，應試者誦讀《禮記》已然刪去喪禮不讀。

誠如清高宗〈通飭各省督撫學政嚴禁坊刻經書刪本諭〉中所透露，刪本經書產生源頭，是由於考官出題之取捨偏重，書坊、考生，咸知「不祥、諱用之語」乃科場所不出，以故逕刪。顯然導正考官出題的偏重，方是杜絕刪本經書治本之道。因此，清高宗續向考官呼籲：「夫不祥、諱用語句，不便出題，迺後世過於迴避之陋習，朕所不取。」⁷⁷

考康熙 52 年（1713）10 月 11 日，亦曾下令出題不必迴避、拘忌：「近見鄉、會試俱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每多宿構倖獲，致讀書通經之士漸少。今後闈中題目，應不拘忌諱，庶難預作揣摩，實學自出。」⁷⁸54 年正月 27 日又令：「鄉、會經書題目，已有旨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⁷⁹雍正 13 年（1735）亦有諭令：

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

⁷³ 侯美珍：〈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臺大中文學報》第 47 期（2014 年 12 月），頁 89-138。

⁷⁴ 可參侯美珍：〈考官出題偏重的影響〉，《明代鄉會試詩經義出題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4 年），頁 136-137，所引述曹安、孫緒等六人，對明代刪經不讀現象的批評。

⁷⁵ 衛湜，生卒年不詳，為南宋淳熙 11 年（1184）狀元衛涇（1159－1226）之弟。

⁷⁶ 宋·魏了翁：《禮記集說序》，收入宋·衛湜：《禮記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前，頁 1。此序後署寶慶元年（1225）作。

⁷⁷ 清·清高宗：〈通飭各省督撫學政嚴禁坊刻經書刪本諭〉，《御製文三集》，卷 5，頁 4。

⁷⁸ 清·清聖祖：〈諭大學士松柱李光地蕭永藻王揆等〉，《聖祖仁皇帝御製文第四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卷 3，頁 6。

⁷⁹ 清·清聖祖：〈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聖祖仁皇帝御製文第四集》，卷 4，頁 11。

倩人代作，臨場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積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80

「擇取冠冕吉祥語出題」、「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為題」、「出熟習常擬之題」，說的其實是同一現象：考官常取吉祥冠冕之經文為題，慣出這些熟習常擬題，考生容易掌握、取巧以圖倖獲。然而，考官始終不敢貿然輕用忌諱、不祥經文為題。血淋淋的文字獄，殷鑑不遠，在動輒得咎的官場，毋需為出題冒險、惹禍，考官依舊取吉祥冠冕的經文來出題，考生仍輕易地掌握了可能出題的範疇，集中心力備考，略去不考的經文不讀，乃勢所必然。嘉慶20年（1815）朝廷再次下令：

士子研經稽古，於《五經》、《三傳》，自應誦讀全書，融鑄淹貫，發為文章，方足以覘學識。乃近多鈔撮類書，勦襲摭拾，冀圖詭遇，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坊間如有售賣刪本經傳，及鈔撮類書者，著該學政，隨時查禁，責令銷毀。⁸¹

雖經仁宗（1760－1820）諭令，見諸咸豐2年（1852）刊刻的《欽定科場條例》之〈禁止刊賣刪經時務策〉，亦載有「現行事例」：

一坊間刊賣經書，務用全經，其刪本刻板，地方官出示令其銷燬。有已經刷印者，毋許存留、售賣，貽誤士子。

一刪本經書，督撫等認真查禁，陸續收繳，解京銷燬。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仍不得過為煩瑣，以致擾及坊肆、閭閻。

一臨場習用講章、策畧等項，坊間刊刻小本發賣，順天府尹及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嚴禁。⁸²

這些禁小本、刪本經書的諭令、條例，從乾隆時訂下、沿用，屢次重申，但其約束效力有限。一方面，官員難免日久懈弛，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再者，凡有市場、有利可圖，總有甘冒風險者。

⁸⁰ 清·素爾訥等撰：〈釐正文體〉，《欽定學政全書》，卷6，頁4-5。

⁸¹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8，頁29。

⁸²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34，頁8。

道光 11 年（1831）10 月 24 日給事中王雲錦再上奏請禁書肆小本用書，上諭：

此等不肖惡習，朕亦夙知，若祇於出示嚴禁，令其自行銷燬，仍屬有名無實。著各直省督撫、順天府五城步軍統領，明查暗訪，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該吏胥等亦不得藉端訛索，其各該省學正，於歲、科兩試及國子監錄科，務各嚴行搜檢，遇有不肖士子，帶小本文策者，立予褫革，並嚴究書本買自何鋪，將板片起出銷燬。其貢院左右，除向有書鋪，仍准開設外，其臨時開設者，概行斥逐。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⁸³

清末俞正燮（1775 - 1840）於道光年間猶云刪本經書的刻印，「此風甚熾」，並云：

乾隆二十九年，部議坊間刪本《禮記》出示銷燬。五十四年禁小本經書，五十七年、五十八年禁刪節經書，嘉慶二十年三月，禁坊刻《四書典制類聯》及《四書人物類典串珠》等書。道光十一年十月，禁書肆小本，嚴究板片銷燬。十四年七月，提督衙門獲《文海題備》等小本四千八百五十本交刑部。⁸⁴

道光 14 年（1834）提督衙門所查獲小本科舉用書，多達「四千八百五十本」，雖不過冰山一角，但據此可見小本科舉用書禁而不能絕。刪本經書亦復如是，由晚清謝章铤（1820 - 1903）之論述可知：

近人最好刪書，聖經賢傳，任意割裂，士雖終日讀書，有畢生未見全經者。……至宋、元此風大熾，而近日場屋之士愈多忌諱，讀《禮》不讀〈喪服〉等傳，讀《詩》不讀〈變風〉，讀《易》不讀〈屯〉、〈蒙〉諸卦，讀《左》不讀全傳，種種紕繆，無乃為通人所竊笑乎？……夫書萬不可刪，即欲刪之，為子弟急切求富貴計，抑或欲自成一家言，亦當全錄原文，而節點其欲刪處，如劉知幾《史通》刪史例，然亦只可施之傳註，存之家塾。夫豈宜將聖賢言語、帝王制度塗乙鉤勒，傳於天下，而使人奉為圭臬乎？此之謂毀經，此之謂滅聖。⁸⁵

⁸³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34，頁 12。

⁸⁴ 清·俞正燮：〈科場書〉，《癸巳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4，頁 15-16。

⁸⁵ 清·謝章铤：《賭棋山莊筆記·圍爐瑣憶一》，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148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影印清光緒 24 年〔1898〕《賭棋山莊全集》本），頁 18。

顯見清末刪本經書仍充斥書坊，士子備考仍多讀刪節本，不讀全經。何必求為博學之通人？但循此捷徑，以圖金榜題名，方是上策。

六、書坊出版科舉用書之因應

書坊對朝廷禁令如何因應？不攬其鋒，待情勢不再嚴峻後，照印不誤。以被點名的清初彭頤《禮記省度》為例，此書今所見最早刊本是清康熙 11 年（1672）金閭書業堂刻朱墨套印本，續有：乾隆元年（1736）三色套印本，乾隆元年武林文治堂刻朱墨套印本，乾隆 7 年（1742）益智堂刻朱墨套印本，乾隆 24 年（1759）芸經堂刻朱墨套印本。⁸⁶此時猶用選考一經之制度，習《禮記》者本不多，需求量較少，而彭氏《省度》卻頻繁再版，可見其書流傳廣泛，為選考《禮記》者所重，故乾隆 29 年遭李綬奏疏點名，後來奏議刪本經書之禁燬，屢言及此書，殆有以也。29 年後，約有 15 年未見傳世刻本，⁸⁷但不久又有：乾隆 45 年（1780）金閭書業堂刻朱墨套印本，乾隆 45 年重刻本，⁸⁸乾隆 46 年武林秋實齋刻朱墨綠三色套印本，乾隆 46 年刻本，⁸⁹乾隆 47 年三樂堂刻套印本。經乾隆末改為《五經》並考，嚴申禁燬之後，又有：清嘉慶 12 年（1807）大業堂刻本，嘉慶 12 年朱墨套印本，光緒 6 年（1880）文奎堂刻本，光緒 7 年刻套印本，光緒 27 年（1901）刻套印本。以多次被點名禁燬的《禮記省度》，至今尚有這麼多版本存世，可見官員執行不力，日久懈怠。書坊在風聲鶴唳之後，因有利可圖，仍願冒書籍、書板查禁的風險。

據咸豐刻本《欽定科場條例》之「現行事例」來看，地方官理應持續、隨時查緝，三年彙奏一次。為避免官員之查緝、究責，有些書坊在作法上，很有技巧地略施小技，貌似認同朝廷禁書之令，緩和衝突，以求脫罪、自保。

以小本經書為例，僅如手掌大小，密密麻麻，閱讀吃力，本為懷挾而設。而今所見清末刻本，常強調此為舟車旅次便覽而編，呼籲勿攜帶入場，以免自誤云云。如咸豐 7 年（1857）

⁸⁶ 以下各版本訊息，參考：遼寧省圖書館、吉林省圖書館、黑龍江省圖書館主編：《東北地區古籍線裝書聯合目錄》（瀋陽：遼海出版社，2003 年），頁 111-112。以及用「禮記省度」為關鍵詞，查詢「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共有 31 筆，或不註刊刻時間。按：此數據庫仍陸續增補中，網址：<http://202.96.31.78/xlsworkbench/publish>（最後瀏覽日期：2018.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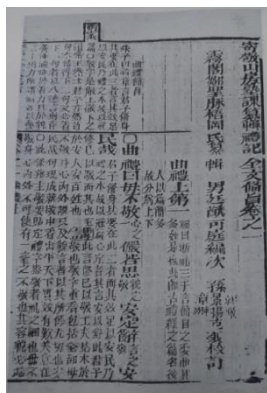
⁸⁷ 也許是禁令略微奏效，或雖有刻本但未傳世使然。

⁸⁸ 此本 4 冊，中國民族圖書館藏，未註記朱墨套印，疑為另一刻本。

⁸⁹ 此本 4 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圖書館藏，未註記三色套印，疑為另一刻本。

刻《經藝選腴》，專收《五經》制義文，特別申明此袖珍本為「舟車便覽」而設，「非懷挾具，善寶榮名」。⁹⁰清同治 11 年（1872）所刻《青雲樓小題文》之〈例言〉云：「是編仿袖珍，取其舟車便覽，幸勿携入場。」⁹¹

又如光緒 2 年（1876）所刻《春秋題解類編》乃一袖珍本，但錄可能出題經文的講章，分類纂輯，〈凡例〉言「是編首尊《左氏》，兼採《公》、《穀》，但《三傳》卷帙浩繁，未便盡登於冊，故徵引本文，概從刪節，但取其言簡賅而已」，「凡闡中應出之題，採輯無遺，惟薨崩卒葬，及一切怪異不祥之事俱略之，以省卷帙」。顯見是為《春秋》備考而纂之刪節本。〈凡例〉又云：「是編刊刻袖珍，便於舟車，以備場前流覽，慎勿攜帶入場。」⁹²書坊藉此以自保、避免譴責、為己脫罪。而此袖珍刪節本作何用途，刊賣的書坊、購書的士子，皆心照不宣。



圖一：《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卷 1，頁 1。

再舉題為「霧閣鄒聖脉梧岡氏纂輯，男廷猷可庭氏編次」之《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一書為例。鄒聖脉（1691 - 1762）除增補《幼學故事瓊林》流傳廣泛外，為科場《五經》考試而纂的《五經備旨》也影響深遠。⁹³鄒氏在乾隆 27 年（1762）去世後，其著作仍一再刊印，今猶有多種刻本存世，直至清末仍是暢銷的科舉用書。⁹⁴乾隆 43 年（1778）《禮記備旨》刻本，卷前有凡例共九則，第九則云：

⁹⁰ 清·浣溪主人：《經藝選腴》（長沙：湖南圖書館藏，清咸豐 7 年〔1857〕浣溪草舍校刻袖珍本），卷前，扉頁。

⁹¹ 清·盧壽祺編：《青雲樓小題文》（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 11 年〔1872〕刻俯拾軒刊袖珍本），卷前，頁 1。按：〈例言〉題為「俯拾軒主人識」。

⁹² 如清·周宗坊輯：〈凡例〉，《春秋題解類編》，收入《晚清四部叢刊》第 10 編第 8 冊（臺中：文叢閣圖書公司，2013 年，影印清光緒 2 年〔1876〕亦處堂刻本），卷前，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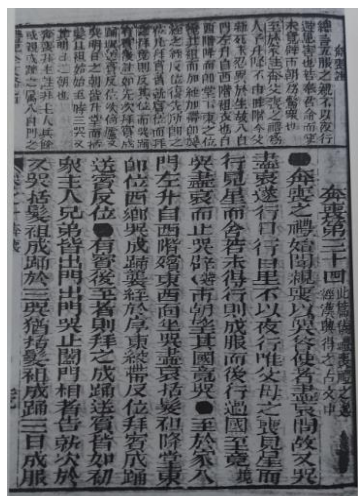
⁹³ 謝江飛：〈蒙學大家鄒聖脉考論〉，《龍巖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頁 7-10。

⁹⁴ 筆者曾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觀閱過光緒 15 年（1889）積山書局石印袖珍本《五經備旨》。謝江飛〈蒙學大家鄒聖脉考論〉文中，言《五經備旨》深獲讀者認同，家塾、書院均曾廣為採用，「現代許多名人如葉聖陶、張元濟、唐弢等，在其記述往事的文章中都有明確的記載。……由此可見，《五經備旨》一書在清朝民間的流傳是相當廣泛的。」（頁 7）筆者試以「鄒聖脉」為關鍵詞，查詢「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共有 452 筆，其中約六、七成左右為不同時期、各書坊所刻之《五經備旨》，或《五經》或單一經，各刻本書名略異，以清末刻本居多，由此可知鄒書之暢銷、廣受歡迎。按：此數據庫仍陸續增補中，網址：<http://202.96.31.78/xlsworbench/publish>（最後瀏覽日期：2018.11.14）。

是刻遵依部議全經，如《心典》、《體註》、《省度》諸書，章節未刪者，用以○圈；今補入全經者，加以圈別之。⁹⁵嗣後生童，再習《禮記》者，⁹⁶務須誦讀全經，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學者永為定式。⁹⁷

此則文字，似曾相識，實本於乾隆 29 年李綬之奏：「《禮記》一經多坊間刪本，有《心典》、《體註》、《省度》等名，較之全經不過十之四五」云云，清高宗准其奏請後，明令「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⁹⁸對照後，可見此則凡例源自於 29 年奏疏、諭令之撮錄。是對朝廷諭令的尊重、善意回應，也是自設一防護罩。⁹⁹

至於○圈、●圈有何作用呢？凡是《禮記省度》等刪本原有之章節，亦即冠冕吉祥、常考之經文，用○圈標識。刪本所刪去之不吉、忌諱、不考之經文，補入以足全經者，則標●圈以別之。筆者曾撰〈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一文，¹⁰⁰文中，纂有〈《禮記》罕見出題篇目〉一表，表中透過統計，呈現《禮記》一書中罕見出題之篇章，其內容多為與喪禮、死亡相關的不吉、忌諱經文。以此為認識基礎來考察，凡〈奔喪〉、〈問喪〉、〈服問〉、〈問傳〉等喪禮的篇章，幾乎全標註為●圈。如〈檀弓〉上、下，亦多忌諱、不吉經文，故經文段落亦多標註●圈，僅少數無礙、偶見出題者標為○圈，甚便學子。筆者所見光緒 15 年（1889）版《禮記備旨》，其凡例仍有九則，文字大略相同，第九則：



圖二：《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卷 10，頁 29。

⁹⁵ 依此書經文刊刻之體例，「圈」應作「●圈」。

⁹⁶ 「再習」應作「專習」。

⁹⁷ 清·寄傲山房主人：〈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凡例〉，清·鄒聖脉纂輯，清·鄒廷猷編次：《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西南大學圖書館卷》第 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影印清乾隆 43 年〔1778〕刻本），卷前，頁 1。為求行文簡潔，鄒氏此書，簡稱《禮記備旨》。

⁹⁸ 清·素爾訥等撰：《欽定學政全書》，卷 4，頁 14。

⁹⁹ 由於李綬上奏為乾隆 29 年，謝江飛〈蒙學大家鄒聖脉考論〉一文，似據所見《霧閣鄒氏族譜》定鄒聖脉卒年為乾隆 27 年，若然，此則凡例所引李綬 29 年所奏，疑為編次之鄒廷猷或書坊出版時所補。清·鄒聖脉輯：《五經備旨》（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 15 年〔1889〕積山書局石印袖珍本），第 5 冊《詩經備旨》卷前，頁 1，有一未署篇名，但署「乾隆癸未」所作之鄒聖脉序，癸未為清高宗乾隆 28 年（1763），又與謝江飛言其卒於乾隆 27 年不合，待考。

¹⁰⁰ 侯美珍：〈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頁 89-138。

是刻遵依部議全經，如《心典》、《體註》、《省度》諸書，章節未刪者，用以◎圈；今補入全經者，加以○圈別之。嗣後生童，專習《禮記》者，務須誦讀全經，不得仍以刪本自欺滋悞，學者永為定式。¹⁰¹

僅在圈註符號上略有差異，同樣極方便考生集中心力備考。這兩種《禮記備旨》刻本皆沒有刪經，經文全部俱在。巧妙運用符號註記差別，一樣具有刪節本《禮記》去繁就簡的功效，而如〈奔喪〉等忌諱不出題的經文，多無註語，只是聊備一格，和朝廷諭令呼應，撐住了尊經的架子。「專習《禮記》者，務須誦讀全經」，仍只是貌似順服朝廷諭令的幌子。

七、結論

本論文首先概介明、清科舉考試三場之考試內容、變革，對「科舉用書」加以釋義，此種幫助士子有效備考、捷得之用書，深受考生歡迎，亦因此屢遭大雅詬病。從唐、宋就有對科舉用書抨擊，到明中葉謝鐸、車璽、許天錫、徐文溥，都曾有禁燬科舉用書之奏議，此皆緣於此類兔園冊破壞了鼓勵士子篤實向學，再藉考試拔擢真才的立意。科舉用書之充斥，使得考官所錄取的佳卷，可能非考生自抒心得、真才實學的體現；所謂人才，不過是誦讀科舉用書的倖獲者。

但這種禁燬科舉用書的提議，在奏疏、諭令中雖寫得冠冕堂皇，但真要落實，並無法獲得太多聲援。試問：那一個歷經科場磨鍊的官員，不曾假科舉用書之助而登龍門？誰家子弟又真能曠日費時沈浸經史百家以博功名？清初也曾對科舉用書的刊刻有所規範，但亦不敵市場之需，無法貫徹。真正對科舉用書的禁燬有較大影響，是在乾隆中後期。因清高宗下令編纂《四庫全書》之需，全面徵書，原本充斥書坊、為射利而編的科舉用書，並非朝廷徵書所重，本毋庸徵集，只任其自生自滅。但「寓禁於徵」後，逐漸地，也有一些科舉用書遭到禁燬。

綜合來看，後場科舉用書被禁遠多於首場，因後場之表、策選集、用書，常涉及遼、金、元及明末史事，常見犯忌諱之內容及字詞。而據乾隆朝各地所呈報的禁燬書單集成成的禁燬書目來觀察，首場所用的《四書》、《五經》制義、經書講章，與後場科舉用書的禁

¹⁰¹ 清·鄒聖脉輯：《五經備旨》，第10冊，《禮記全文備旨》，卷前，頁1。

燬相較，數量較少。主要是因制義、科舉講章都是用來解說、闡釋經義的，並無干犯統治忌諱的成份。今所見首场科舉用書被禁燬，常因與文字獄的首腦、被清廷視為逆犯首惡者有關連，如呂留良、戴名世、王錫侯等人，其人著作，以及其他入書中曾引述者，皆遭禁燬，此乃緣於厭惡其人之故。

另外，首场科舉用書被禁燬者，又有小本經書講章一類。起因為乾隆 54 年江西學政翁方綱之奏疏，因小本用書為「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入場不易搜檢，嚴重破壞科舉之公平性和場規，朝廷所不容。

經書類科舉用書遭禁燬的另一原因，則是對經文之刪節。起於乾隆 29 年湖南學政李綬上奏請求禁絕坊間《禮記》節本。高宗下令各地方官留意銷燬、禁售刪本，明令習《禮記》務須誦讀全書。館臣於乾隆 38 年後所撰《四庫全書總目》，對所著錄書籍有刪經現象者，皆嚴加指責。而在 57 年山東學政翁方綱奏稱山東士子有未讀全經、讀刪經節本時，高宗又慎重其事申明禁燬刪本經書，58 年又再次重申厲禁。

刪本經書的產生，乃緣於考官出題偏重，故坊刻因應士子需要，刪去不考的經文。雖從康熙、雍正到乾隆，或基於防止考生擬題倖獲，或為杜絕刪本經書等理由，屢言考官出題不拘忌諱云云，但考官並不願輕信，也不願因出題干犯禁忌而身涉險境，故崩喪卒葬等不吉文字，仍與出題絕緣，刪本經書也就繼續保有存在的理由

禁燬小本講章、刪本經書的奏疏、禁令，多集中於乾隆末期，肇因於當時特殊的時代背景。雖這類投機取巧的書籍存世已久，但在乾隆 52 年下令於「鄉、會五科內，分年輪試一經」，至 58 年會試全面改為《五經》並試一題後，由選考，改為必考，《五經》講章的需求量倍增，考生的備考壓力也急劇驟增，因為兼通《五經》，非通人不能。包世臣即認為這新制的實施，導致科場懷挾盛行，刪摘之書，蜂湧而出。《五經》並試的沈重負擔，使得為懷挾而刻印的袖珍小本、可省考生時力之刪本經書，在乾隆末年更加盛行，遂引起學政、朝廷的關注、予以禁燬。

乾隆以後，嘉慶、道光，都曾重申禁燬小本、刪本的命令，至咸豐猶載在《科場條例》之「現行條例」中，可見這些查緝，都是地方官應持續、固定三年彙報的任務。但實際查禁成效很有限，科舉用書始終禁而未絕，旋滅旋生。以彭頤《禮記省度》來看，從康熙初問世，雖屢遭點名禁燬，在乾隆、嘉慶、光緒等不同的時期，皆有多種刻本，可見其暢銷，也可見書坊在禁燬氛圍消散後，仍照舊逐利刻售。

有些書坊夾在朝廷諭令和市場需求間求生存，也衍生出一些巧妙的因應之道。小本用書照刻，或在凡例中，書坊、編者表示與朝廷立場一致，故作姿態，申明此乃為舟車便覽而設，切莫自誤，攜帶入場。如鄒聖脉流傳廣泛的《禮記備旨》，凡例中重申朝廷規範，鼓吹習《禮記》「務須誦讀全經」，也遵從諭令，全錄經文，但又標註○、●或○、◎之符

號，區分出題與否。完全具備《禮記省度》等刪本經書之便利。此類書坊對朝廷政策的因應，雖看似陽奉陰違，但在射利之餘，也為官員查緝、究責時的脫罪、自保，留了些餘地。

乾隆朝以來，對小本、刪本經書的禁燬，有無成效？在乾隆末雷厲風行的當下，每逢有奏疏、諭令方下之際，肯定功效大些，事過境遷後，僅略具嚇阻作用，使書坊不至於過份囂張，對朝廷的諭令、經書的神聖，還能略加回應和尊重。至於對考生投機取巧、不讀全經的矯正，應該是徒勞無功，全錄經文，也只是徒為具文。畢竟應試考生，皆以金榜題名為重，勻出心力去讀不考的範圍，這太影響備考的效率，與亟欲追求的功名南轅北轍。

又，乾隆大規模的禁燬圖書，是典籍的浩劫，對於科舉用書流傳的打擊是否也很大呢？筆者認為有限。原因是：出版商只是射利之徒，並非十惡不赦之輩，且日久官員難免懈怠，禁令不行。除此之外，前場所禁文字獄首腦及小本、刪本之科舉用書，相對於眾多充斥書坊的制義選本、科舉講章而言，不過是少數。晚明陳際泰（1567－1641）嘗言：「聚天下之刻文，便可塞今日常山缺口。」¹⁰²清初吳肅公（1629－1699）云：「明有天下，以時藝設科，時文之牘以億萬計。」¹⁰³晚清龔自珍（1792－1841）形容坊間時文刻本之多「如山如海」。¹⁰⁴雖不免誇飾的成份，但數量極多，是可以想見的。被禁燬者，不過九牛一毛。

對後場的影響似稍大，尤其是晚明前後所出版的後場科舉用書，因多有違礙內容，遭禁燬的數量較為可觀。但科舉用書推陳出新是常態，這些後場違礙的科舉用書，內容常牽涉時務，就算未遭禁燬，仍不免因不適用、過時而湮滅。通觀來看，其他明代、清初所編，未遭禁燬的科舉用書，今亦罕見流傳；往後看，儘管乾隆、嘉慶時，後場科舉用書內容，已趨純淨，不再有敏感禁忌的文字，但流傳亦不多——如果較從前稍多些，也是因時代晚近之故。於此可見，乾隆朝的禁燬對當下科舉用書的流傳有影響，長遠來看，影響並不算大。

商衍鎰（1875－1963）曾言制義選集等科舉用書，「自明至清，汗牛充棟之文，不可以數計。但藏書家不重，目錄學不講，圖書館不收」，¹⁰⁵形成後人研究的困難。古代書目確實不重科舉用書之著錄，罕見將科舉用書設為一類者，僅偶或散見於各類之中。¹⁰⁶《總

¹⁰² 明·陳際泰：〈楊子常全稿序〉，《己吾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順治李來泰刻本），卷3，頁8。

¹⁰³ 清·吳肅公：《讀書論世》，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子部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康熙詒清堂刻本），卷3，頁12-13。

¹⁰⁴ 清·龔自珍：〈擬釐正五事書〉，收入清·盛康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卷74，頁9-11。

¹⁰⁵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217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1958年北京三聯書店印本），頁227-228。

¹⁰⁶ 參周彥文：〈論歷代書目中的制舉類書籍〉，《中國書目季刊》第31卷第1期（1997年6月），頁1-13。

目》批評黃虞稷（1629－1691）《千頃堂書目》「『制舉』一門可以不立」，原因是：「明以八比取士，工是技者，隸首不能窮其數，即一日之中，伸紙搦管而作者，不知其幾億萬篇；其不久而化為故紙敗燼者，又不知其幾億萬篇。其生其滅，如煙雲之變現，泡沫之聚散。」¹⁰⁷因科舉用書泛濫書肆，徒據所見，掛一漏萬，收不勝收。朝野又咸以為缺乏價值，故歷來書目不重科舉書籍，使得後人無從透過書目來略窺當年科舉用書的盛況。

弔詭的是，四庫館臣的徵集、各地方官所查繳違礙書籍清單，以及陸續刊刻的禁燬書目，大雅的抨擊、朝廷之諭令，……其用意都是要禁燬這些書籍於無形。可是對現今科舉研究者而言，這些清單、書目，反而成了歷來書目中，著錄科舉用書最豐富、詳細的目錄，讓形形色色、充斥書坊的科舉用書，藉此留下一鱗半爪，印證了曾經風行的事實。

¹⁰⁷ 清·紀昀等奉敕撰：〈千頃堂書目〉條，《四庫全書總目》，卷85，頁19。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班固 Ban Gu：《漢書》*Han Shu*（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1983 年）。
- 宋·王欽若 Wang Qinruo、楊億 Yang Yi 編：《冊府元龜》*Ce Fu Yuan Gui*，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913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衛湜 Wei Shi：《禮記集說》*Li Ji Ji Shuo*，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17-120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 - 1986 年）。
- 宋·蘇軾 Su Shi 撰，明·茅維 Mao Wei 編，孔凡禮 Kong Fanli 點校：《蘇軾文集》*Su Shi Wen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明·王恕 Wang Shu：《王端毅公文集》*Wang Duan Yi Gong Wen Ji*，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集部第 36 冊（臺南 Tainan：莊嚴文化事業公司 Solemn Culture Business，1997 年，影印明嘉靖 31 年〔1552〕喬世寧刻本）。
- 明·李景隆 Li Jinglong 等纂修：《明太祖實錄》*Ming Tai Zu Shi Lu*（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Academia Sinica，1966 年）。
- 明·俞汝楫 Yu Ruji：《禮部志稿》*Li Bu Zhi Gao*，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59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 - 1986 年）。
- 明·郎瑛 Lang Ying：《七修類稿》*Qi Xiu Lei Gao*，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12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明刻本）。
- 明·陳際泰 Chen Jitai：《己吾集》*Ji Wu Ji*，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集部第 9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2000 年，影印清順治李來泰刻本）。
- 明·黃佐 Huang Zuo：《南離志》*Nan Yong Zh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749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明嘉靖 23 年〔1544〕刻增修本）。

- 明・黃汝亨 Huang Ruheng：《寓林集》*Yu Lin Ji*，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集部第 42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2000 年，影印明天啟 4 年〔1624〕吳敬等刊本）。
- 明・謝鐸 Xie Duo：《桃溪淨稿》*Tao Xi Jing Gao*，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Si Ku Quan Shu Cun Mu Cong Shu* 集部第 38 冊（臺南 Tainan：莊嚴文化事業公司 Solemn Culture Business，1997 年，明正德 16 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
- 清・王昶 Wang Chang：《春融堂集》*Chun Rong Tang J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43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嘉慶 12 年〔1807〕塾南書舍刻本）。
- 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東華續錄（乾隆朝）》*Dong Hua Xu Lu (Qian Long Chao)*，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374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王氏刻本）。
- 清・吳肅公 Wu Sugong：《讀書論世》*Du Shu Lun Shi*，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Si Ku Jin Hui Shu Cong Kan* 子部第 21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2000 年，影印清康熙詒清堂刻本）。
- 清・杜受田 Du Shoutian 等修，英匯 Ying Hui 等纂：《欽定科場條例》*Qin Ding Ke Chang Tiao L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830 冊（上海 Shanghai：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咸豐 2 年〔1852〕刻本）。
- 清・佚名 Anonymous 編：《禁燬書目》*Jin Hui Shu Mu*，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921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抄本）。
- 清・周宗坊 Zhou Zongfang 輯：《春秋題解類編》*Chun Qiu Ti Jie Lei Bian*，收入《晚清四部叢刊》*Wan Qing Si Bu Cong Kan* 第 10 編第 8 冊（臺中 Taichung：文听閣圖書公司 Wen Ting Ge Books Corporation，2013 年，影印清光緒 2 年〔1876〕亦處堂刻本）。
- 清・俞正燮 Yu Zhengxie：《癸巳存稿》*Gui Si Cun Gao*（北京 Beijin：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5 年）。
- 清・姚覲元 Yao Jinyuan 編：《清代禁燬書目四種》*Qing Dai Jin Hui Shu Mu Si Zhong*，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921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0 年〔1884〕刻《咫進齋叢書第三集》本）。
- 清・紀昀 Ji Yun 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Si Ku Quan Shu Zong M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清・浣溪主人 Huan Xi Zhu Ren：《經藝選腴》*Jing Yi Xuan Yu*（長沙 Changsha：湖南圖書館 Hunan

- Library 藏，清咸豐 7 年〔1857〕浣溪草舍校刻袖珍本）。
- 清・素爾訥 Su Erne 等撰：《欽定學政全書》*Qin Ding Xue Zheng Quan Shu*，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82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乾隆 39 年〔1774〕武英殿刻本）。
- 清・崑岡 Kun Gang 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Shi Li*（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公司 Xin Wen Feng Publishing Company，1976 年，影印清光緒 25 年〔1899〕刻本）。
- 清・張廷玉 Zhang Tingyu 等：《明史》*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Ting Wen Co., Ltd.，1975 年）。
- 清・清高宗 Qing Gaozong：《御製文三集》*Yu Zhi Wen San Ji*，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301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清・清高宗 Qing Gaozong 敕纂：《欽定大清會典則例》*Qin Ding Da Qing Hui Dian Ze Li*，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622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清・清聖祖 Qing Shengzu：《聖祖仁皇帝御製文第四集》*Sheng Zu Ren Huang Di Yu Zhi Wen Di Si Ji*，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299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清・盛康 Sheng Kang 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Huang Chao Jing Shi Wen Xu Bian*，收入沈雲龍 Shen Yunlong 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Jin Dai Zhong Guo Shi Liao Cong Kan* 第 836 冊（臺北 Taipei：文海出版社 Wen Hai Press Company，1980 年，影印清光緒 24 年〔1898〕盛氏思補樓初刻本）。
- 清・陳澧 Chen Li：《東塾集》*Dong Shu J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 Ku Quan Shu* 第 1537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2 年，影印清光緒 18 年〔1892〕菊坡精舍刻本）。
- 清・黃宗羲 Huang Zongxi 撰，沈善洪 Shen Shanhong 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Huang Zong Xi Quan Ji*（杭州 Hangzhou：浙江古籍出版社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5 年）。
- 清・鄒聖脉 Zou Shengmai 纂輯，鄒廷猷 Zou Tingyou 編次：《寄傲山房塾課纂輯禮記全文備旨》*Ji Ao Shan Fang Shu Ke Zuan Ji Li Ji Quan Wen Bei Zhi*，收入《中國古籍珍本叢刊 Zhong Guo Gu Ji Zhen Ben Cong Kan・西南大學圖書館卷 Library Volume of Southwest University》第 3-4 冊（北京 Beijing：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2015 年，影印清乾隆 43 年〔1778〕刻本）。
- 清・鄒聖脉 Zou Shengmai 輯：《五經備旨》*Wu Jing Bei Zhi*（北京 Beijing：國家圖書館藏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清光緒 15 年〔1889〕積山書局石印袖珍本）。

- 清·魯九皋 Lu Jiugao:《翠巖雜稿》*Cui Yan Za Gao*, 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The ex-included Catalogue Series for the Complete Library in Four Branches of Literature* 第10輯第26冊(北京 Beijing: 北京出版社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2000年, 影印清乾隆刻本)。
- 清·盧壽祺 Lu Shouqi 編:《青雲樓小題文》*Qing Yun Lou Xiao Ti Wen* (臺北 Taipei: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藏, 清同治11年〔1872〕刻俯拾軒刊袖珍本)。
- 清·謝章铤 Xie Zhangding:《賭棋山莊筆記》*Du Qi Shan Zhuang Bi Ji*, 收入沈雲龍 Shen Yunlong 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Jin Dai Zhong Guo Shi Liao Cong Kan Xu Bian* 第148冊(臺北 Taipei: 文海出版社 Wen Hai Press Company, 1975年, 影印清光緒24年〔1898〕《賭棋山莊全集》本)。

近人論著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Zuan Xiu Si Ku Quan Shu Dang 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7年)。
- 王彬 Wang Bin:《禁書·文字獄》*Jin Shu · Wen Zi Yu* (北京 Beijing: 中國工人出版社 Zhong Guo Gong Ren Chu Ban She, 1992年)。
- 王彬 Wang Bin:《清代禁書總述》*Qing Dai Jin Shu Zong Shu* (上海 Shanghai: 上海書店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1999年)。
- 全國古籍普查登記基本數據庫 Quan Guo Gu Ji Pu Cha Deng Ji Ji Ben Shu Ju Ku, 網址: <http://202.96.31.78/xlsworbench/publish> (最後瀏覽日期: 2018.11.14)。
- 安平秋 An Pingqiu 等:《中國禁書簡史》*Zhong Guo Jin Shu Jian Shi* (上海 Shanghai: 上海文藝出版社 Shanghai Wen Yi Chu Ban She, 1992年)。
- 吳哲夫 Wu Zhefu:《清代禁燬書目研究》*Qing Dai Jin Hui Shu Mu Yan Jiu* (臺北 Taipei: 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 Chia Hsin Cement Corporation, 1969年)。
- 吳哲夫 Wu Zhefu:《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Si Ku Quan Shu Zuan Xiu Zhi Yan Jiu* (臺北 Taipei: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1990年)。
- 沈俊平 Sim Chuinpeng:《舉業津梁: 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Ju Ye Jin Liang: Ming Zhong Ye Yi Hou Fang Ke Zhi Ju Yong Shu De Sheng Chan Yu Liu Tong* (臺北 Taipei: 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 2009年)。
- 沈俊平 Sim Chuinpeng:〈清代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與朝廷的回應〉“On the Impact of Commercially-printed Examination Aid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Government's Strategies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第54期(2012年1月),

頁 69-95。

周彥文 Chou Yenwen：〈論歷代書目中的制舉類書籍〉“Discussion about the Books of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of Old China among the Last Generation”，《中國書目季刊》*Bibliography Quarterly* 第 31 卷第 1 期（1997 年 6 月），頁 1-13。

侯美珍 Ho Meichen：〈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The Tests in Eight-legged Essay Composition: A Study on Its Ascendance in the Ming-Qing Imperial Examination”，《臺大中文學報》*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第 23 期（2005 年 12 月），頁 323-368。

侯美珍 Ho Meichen：《明代鄉會試詩經義出題研究》*The Question Setting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in Provincial Examinations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in the Ming Dynasty*（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2014 年）。

侯美珍 Ho Meichen：〈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The Contents and Its Influence of the Question Setting of the Province Exams and Capital Exams in the Ming Dynasty on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臺大中文學報》*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第 47 期（2014 年 12 月），頁 89-138。

侯美珍 Ho Meichen、彭禮璃 Peng Lili：〈明代《禮記》科舉用書之刪經現象研究——以楊鼎熙《禮記敬業》為討論中心〉“Study on Deleted Texts from Preparation Book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on *Book of Rites* in the Ming Dynasty-focuses on *Li Ji Jing Ye* of Yang Dingxi”，《書目季刊》*Bibliography Quarterly* 第 49 卷第 2 期（2015 年 9 月），頁 1-22。

孫殿起 Sun Dianqi：《清代禁書知見錄》*Qing Dai Jin Shu Zhi Jian L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The World Book Co., Ltd.，1979 年）。

商衍鑒 Shang Yanliu：《清代科舉考試述錄》*Qing Dai Ke Ju Kao Shi Shu Lu*，收入沈雲龍 Shen Yunlong 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Jin Dai Zhong Guo Shi Liao Cong Kan Xu Bian* 第 217 冊（臺北 Taipei：文海出版社 Wen Hai Press Company，1975 年，影印 1958 年北京三聯書店印本）。

陳旭東 Chen Xudong：〈清修《四庫全書》過程中福建採進本與禁燬書概述〉“The Overview of Authorized Books and Banned Books in Fujian Province during the Compilation of *Si Ku Quan Shu*”，《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06 年第 2 期（總第 137 期），頁 162-166。

馮建民 Fng Jianmin：《清代科舉與經學關係研究》*Qing Dai Ke Ju Yu Jing Xue Guan Xyan Jiu*（武漢 Wuhan：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2016 年）。

黃愛平 Huang Aiping：《四庫全書纂修研究》*Si Ku Quan Shu Zuan Xiu Yan Jiu*（北京 Beijing：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China Remin University Press，1989 年）。

雷夢辰 Lei Mengchen：《清代各省禁書彙考》*Qing Dai Ge Sheng Jin Shu Hui Kao*（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Library Publishing House，1989 年）。

趙爾巽 Zhao Erxun 等撰：《清史稿》*Qing Shi G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8 年）。

遼寧省圖書館 Liaoning Provincial Library、吉林省圖書館 Jilin Provincial Library、黑龍江省圖書館 Heilongjian Provincial Library 主編：《東北地區古籍線裝書聯合目錄》*Dong Bei Di Qu Gu Ji Xian Zhuang Shu Lian He Mu Lu*（瀋陽 Shenyang：遼海出版社 Liaohai Publishing House，2003 年）。

謝江飛 Xie Jiangfei：〈蒙學大家鄒聖脉考論〉“A Study on the Expert in Private Tutoring Zou Sheng-mai”，《龍巖學院學報》*Journal of Longyan University* 第 24 卷第 5 期（2006 年 10 月），頁 7-10。

Causes and Effects of deleting, banning and burning Classics in Qianlong's Regime

Ho, Mei-chen

(Received January 30, 2019 ; Accepted April 24, 2019)

Abstract

The preparation book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were to assist examinees to pass the exams; however, their existence was denounced by officials and scholars. In Qianlong's regime, he set out to collect books to compile *Sikuquanshu*.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ction was to find out the books with the contents against his ruling; hence many preparation books were either strictly banned and burned or partly deleted. Since the studies on the preparation book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are rare, and not included probing into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banning, burning and deleting chapters from Classics in Qianlong's regime. This study will use the edicts of royal court, the book list of banning and burning, and the preparation book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to analyze the deleted chapters of Classics, the background of rampant compact cheating books and the causes, results and effects of deleting, banning and burning Classics. As such, the study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ublication, spreading, and banning and burning of Classics and preparation book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Preparation Books for Imperial Examination, Banning and Burning, Qianlong, *Si Ku Quan Shu*, Deleting Classics, *Li Ji* (*The Book of Rites*), *Li Ji Sheng Du*

